

附錄十二 「97年度2號運河（河東路至民族路）景觀  
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契  
約書



「97 年度 2 號運河（河東路至民族路）景觀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  
及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訂定本  
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  
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  
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  
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  
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

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一)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二)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六、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或掛號郵寄為之。

八、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九、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十、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十一、前項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十二、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 六 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採購標的

乙方應於履約期限內履行「97 年度 2 號運河（河東路至民族路）景觀改造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工作，本工程總經費概約新台幣 137,800,000 元(預算金額如有異動，依甲方通知為依據)，長約 2880 公尺，如後附圖。

一、工程規劃：乙方應依本契約第 8 條規定時間內，按評審會議及甲方所提修正意見修正，提送規劃報告供甲方審查。而規劃報告應有下列內容：

- (一) 依本契約附件一之規劃項目及內容。
- (二) 透視圖總數共至少 10 張以上，入口意象及各項重要設施之斷面圖 5 處以上。
- (三) 規畫範圍內之現有設施、既有植栽、雨污水管線、涵管、箱涵、人孔、電力電信及瓦斯管

線之調查報告〈相關照片、位置、深度、大小〉及位置圖。

(四) 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對策報告：

1. 工程屬性。
2. 工程區位。
3. 工程施做所遇見抵觸管線、古蹟物之對策。
4. 工程施作所可能遭遇之社區民意。
5. 工程施作之交通維持。
6. 工程施工管理效率。

(五) 1/500 現況圖依本契約附件二之規定辦理。

二、工程細部設計：乙方應依工程金額新台幣 137,800,000 元辦理細部設計及預算編列(預算金額如有異動，依甲方通知為依據)。

- 〈一〉 應依規劃報告內容進行工程細部設計，按工程性質得分為土木工程、照明及噴灌工程、綠化植栽工程分別辦理細部設計及編列預算書。
- 〈二〉 細部設計圖圖幅及格式應依甲方規定(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製圖手冊)辦理，如需結構計算書，應附電腦處理輸出資料、施工說明及規範(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設計方法及施工規範辦理)等。
- 〈三〉 乙方應於甲方之預算額度內依甲方規定之格式(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電子標單 PCCES 辦理)編製工程預算書(本案將採土木、水電及植栽分包)及招標文件(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時，其單價除特殊工程項目外，應參照當期台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及甲方規定之格式編制預算書，包括預算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工程數量及材料計算表)及由甲方代辦管線埋設(各管線權責單位自行規劃設計及編製工程預算書、圖、表送乙方或各管線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代辦設計)各相關資料一併編入發包預算書。
- 〈四〉 設計圖說、工程預算書、施工說明及規範、空白標單各印製一式四份，連同設計原圖(含圖面及預算磁片資料三份)交由甲方使用，其設計原圖、預算書須由依法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建築物部分需委由建築師設計簽證並負責申請建照，其所需相關資料所延伸費用如地質鑽探等費用已包含於服務費內)。
- 〈五〉 工程如需向管線單位申請管線施作或建築物申請建照等，乙方應於工程開工前取得管線單位審核核可之文件或建管處之建築執照，並以正式公文送甲方備查。
- 〈六〉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包括：
  1. 施工說明及安全防護說明。

2. 平面位置圖—比例尺 1/3000 以上。
3. 地盤圖及現況圖—比例尺 1/500 以上。
4. 整地計劃配置圖—比例尺 1/500 以上。
5. 全區平面配置圖—比例尺 1/500 以上。
6. 工程放樣圖—比例尺 1/500 以上。
7. 給、排水設施配置圖—1/500 以上。
8. 綠化植栽配置圖—比例尺 1/500 以上。
9. 照明管線配置圖—比例尺 1/500 以上。
10. 噴灌管線配置圖—比例尺 1/500 以上。
11. 各類植栽（喬木、灌木及草花）栽植法說明及示意圖。
12. 各類植栽（喬木、灌木及草花）栽植方式（如三角栽植）說明及示意圖。
13. 喬木架設支架示意圖。
14. 園區鋪面配置圖—比例尺 1/200 以上。
15. 各項設施平、立面圖—比例尺 1/200 以上。
16. 結構平、立面圖—比例尺 1/200 以上。
17. 各項設施剖面、配置圖、細部大樣、施工規範—比例尺 1/30 以上。
18. 各項工程材料、喬、灌木及草花送審資料、標準、規範及頻率等。
19. 建築結構、設備圖說及必要之計算書。
20. 挖填土石方計算書。
2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 三、 協辦甲方招標、決標作業：

- (一) 協辦各項招標作業，包括參予標前會議。
- (二) 協辦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
- (三) 協辦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之審查。
- (四) 協辦開標、審標及提供決標建議。
- (五) 協辦契約之簽訂。
- (六) 協辦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處理。

### 四、工程監造部分：

- (一) 派遣人員長期駐留工地辦理工程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劃、品質計劃、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監造人員務必督促承商於開工後 10 日內，完成施工計劃書及品質計劃書，如有阻礙時應依權責陳報甲方備查)
- (三) 於工程開工前擬定「施工監造及檢驗計畫書」，包括監造組織(負責人資歷)，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檢驗時機、檢驗方法、檢驗設備、檢驗頻率及技術支援體系等，提送甲方檢定後確實執行。
- (四) 乙方需依權責按時填寫監工日報及拍攝施工照片(包含撫育期)，並按時陳送甲方核備(每週一次)，若因故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應於甲方核准日或議價完成當日，調整監工日報表進度。
- (五) 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六)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七) 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如驗苗)及品質管理工作。
- (八)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九)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
- (十)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一) 解釋圖說之疑問，協助承包商解決疑難事項。
- (十二) 辦理必要之變更設計事宜。
- (十三) 申請本工程電氣設備、中間檢查及竣工用章。
- (十四)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處理。
- (十五)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六) 品質查驗缺失，應於甲方要求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填妥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陳送甲方核備。
- (十七) 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
- (十八) 於工程完工七日內完成竣工圖及結算書製作。
- (十九) 初驗、驗收之協辦。
- (二十)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二十一) 各階段植栽撫育檢驗及退還撫育保證金之查核。
- (二十二) 於施工期間視甲方需要提供工程簡報(含報告)、工程查核時所需之簡報及查核資料，並負責監督承包商拍攝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完成之記錄照片(含夜間照

片)。於工程完工後 10 日內，就施工過程檢討得失、工程進行要點等撰寫完工報告送甲方備查，完工報告經甲方同意備查後，乙方應於領取服務費尾款前，繳交完整完工報告書 3 份及電腦檔案供甲方存檔。完工報告應具備以下內容：工程基本資料、設計理念、主要工作項目、完成後成果、工程自我考評、品管紀錄彙整(含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品質稽核、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及其他工程相關資料。

五、工程資料彙整：除提供規劃、設計至施工完成期間之顧問諮詢事項外，應視甲方實際需求提供及彙整各相關資料。(視甲方需求提供設計簡報、工作簡報、A3 尺寸設計圖、設計理念、效益分析、成果報告等)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本案於追加預算經市議會通過後始付款)

- 一、甲方應給付乙方之服務費用(其中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並含所有依法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事項之所需費用)為本工程建造費用之百分之 (採單一費率計算)。
- 二、建造費用，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及保險費。
- 三、建造費用決標金額低於甲方核定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者，前項建造費用得以核定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代之。
- 四、建造費用無底價且決標金額低於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者，前項建造費用得以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代之。
- 五、建造費用無底價亦無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且決標金額低於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前項建造費用得以預算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代之。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四、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者，其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五、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本契約服務費用依下列規定給付：

(一) 乙方作業人員報備並完成規劃報告書經甲方核定後，給付乙方規劃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九十（建造費用以甲方總預算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 各期細部設計圖說已經甲方核定後，給付乙方設計服務費用百分之五十並扣除前期之服務費用（建造費用以甲方當期工程預算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三) 各期預估底價書已經甲方核定後，給付乙方設計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並扣除前期之服務費用（建造費用以甲方當期工程預算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四) 各期工程發包廠商承攬後，給付乙方設計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並扣除前期之服務費用（建造費用以當期工程決標金額計算，但決標價低於甲方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得以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計算）。

(五) 工程發包後，每月依工程估驗進度比例給付監造服務費，並扣除已領之服務費用。其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辦理估驗時，亦同。

二、本工程或分項工程須俟竣工、驗收、結算等手續完成（含填列完成驗收結算證明書及發包工程費等須辦理結算之相關資料文件送甲方審核），並已領妥使用執照、接水、接電完妥，主要設備試車順暢、完工報告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清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尾款。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乙方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 (六) 其他違約情形。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五、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者，應繳納代金。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每期申領服務費用時送甲方查核，以憑付款。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九、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第六條 稅捐

一、履約標的應以新臺幣報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均應含稅。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七條 保險

一、乙方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一) 乙方應於合約期間內辦理雇主責任險，包含履約工作人員之意外事故，疾病醫療等保險。
- (二) 乙方應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終止、解除或服務期限屆滿(履約期限如經展延者，保險期間亦應一併延長之)，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所受有之損失)，保險金額不小於服務費，所需保險費已包括於服務費內，不另給付。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五、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辦妥保險後始得依本契約請領服務費用。

六、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 第八條 履約期限

##### 一、工程規劃：

- (一) 乙方應於簽訂合約後自簽約之日起 5 日曆天內，檢附專業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工作計畫書 20 份、作業人名冊(應符合本契約第五條規定)等送甲方審核。
- (二) 乙方在訂約日起 35 日曆天內提出「規劃報告」。(含現況測量圖及平面配置圖)
- (三) 在規劃報告經甲方審查合格後(份數由甲方指定)，乙方於 10 日曆天內印製正式版中文規劃報告書 20 份送與甲方。
- (四) 乙方所提之報告經甲方審議後，如需變更之處，乙方應負責修正，並於接獲甲方通知日(書面通知)起 7 日曆天內再提出修正結果送審。(但因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時不在此限)。

##### 二、細部設計：

- (一) 工程細部設計：於規劃報告經甲方核定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第 2 條第 2 款第 1、2、5 目(工程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圖。
- (二) 前項經甲方核定後 7 日曆天完成第 2 條第 2 款第 3、4 目工作。
- (三) 乙方所提之細部圖說經甲方審議後，如需變更之處，乙方應負責修正，並於甲方通知日(口頭及書面)起 7 日曆天內再提出修正圖說(含修正前後對照表)送審。(但因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時不在此限)。
- (四) 乙方所送圖說及工程預算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應退回乙方於限期內修正(含修正前後

- 對照表)完成,提送甲方核定。乙方如有逾限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整致逾限則視同逾期。
- (五) 工程如需向管線單位申請管線施作或建築物申請建照等,乙方應開工前取得管線單位審核通過之文件或建築執照,並以正式公文送甲方備查,如有逾限則視同逾期。
- (六) 各階段審查期限不得超過辦理期限之二分之一,如有逾期,而甲方仍未能完成審查時乙方得依約請款,但設計圖說經甲方審查認為必須辦理修正時不在此限。

三、施工監造服務:

- (一) 自甲方與承包商簽訂工程契約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決算完成。
- (二) 工程發包後,因實際需要辦理變更設計時,乙方應依甲方期限完成變更設計事宜(含議價後之金額調整),如有逾限則視同逾期。
- (三)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時,得由雙方協議延長期限。

四、以日曆天計者,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它休息日均計入履約期限。但乙方履約標的需經甲方審核者,甲方審核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

五、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六、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八、乙方履約期間,有下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一)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三)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 (五)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六)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七)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九、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十、除第八項各款之事由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十一、所稱不可抗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與履約標的確有影響者：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劫或不法拘禁。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 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二、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十三、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十四、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本契約所定各項工作或應盡之義務，否則應負遲延責任，並依逾期罰款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監造計畫書、變更設計、竣工圖、結算書製作、履約標的品質欠佳或不符合需求退回更改等)。

#### 第九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於訂約後三日內指派一位計畫主持人，專責本工程各項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指派二名以上之工程師(大專土木、景觀或園藝相關科系畢業)辦理本工程所規定之規劃設計工作。另本工程發包後五日內應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工程人員二名以上(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指派人員應具備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資格)，送經甲方審核後專責辦理監造工作，若中途因故需更換監造人員時，應事先(3日前)述明理由報請甲方核備。上述人員由乙方造冊報請甲方核備，如有不能稱職者，乙方應在指定期限內調換之，不得異議。

二、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八、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九、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十、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十一、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二、前項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乙方及其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 (二) 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
  - (三) 使用非法工具。
  - (四) 提供不實證明。
  - (五) 非法棄置廢棄物。
  - (六) 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十五、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七、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八、甲方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乙方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九、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負責。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二十、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 二十一、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二十二、乙方應對招標文件內容內容負責，預算書除特殊工程項目外，應參照當期台灣營建研究院發行之營建物價，編列工項預算金額。若因乙方疏忽、錯誤造成停止開標，因而延後工程作業期程者，乙方應負遲延責任，其所增加之天數應依逾期規定辦理。
- 二十三、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隨時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二十四、乙方得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於契約監造總人日數之範圍內依工程進度之實際需要調整監造人員數量。
- 二十五、乙方監造人員視工程需要辦理變更設計，乙方應詳細述明變更理由、變更設計圖及變更項目概估金額，於工程工期達 50%前將相關資料陳報甲方核准(若因甲方指示，不受此限制)，並於甲方核准後 3 日內，將詳細預算送甲方辦理後續事宜。若係因乙方計算錯誤、虛編或漏列者，採購標的有因乙方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或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需為變更設計者，將依違約金罰則規定辦理。
- 二十六、乙方應於工程完工後 7 日內，會同承商依據工程圖書，確認工程項目、尺寸、位置及數量等，據以製作結算書及竣工圖說，若因乙方疏忽、錯誤造成結算數量或竣工圖需辦理修正者，視同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契約標的，應依逾期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不解除乙方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乙方履約標的有需經甲方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者，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日前或完成當日，將履約完成日期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儘速辦理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並將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六、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甲方對乙方日後所生之責任，均無須負責，乙方亦不得主張甲方有過失。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若可預見乙方履約瑕疵，或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經甲方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 十、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三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三)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



期限或補償。

- 十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二、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十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由甲方全部取得。乙方並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乙方規劃設計錯誤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包含乙方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若因乙方因素致使甲方因而浪費公帑、危害安

全、影響信譽或因而蒙受損失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所增加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包括甲方因處理善後所為之一切開支，含訴訟等相關程序費用），倘因而造成國家賠償之責任，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且乙方同意甲方得在其未領之契約價金、保證（保固）金或其他得請領之款項中先行扣抵，並同意在損害尚未完全解決之前，甲方得不計利息暫停乙方報酬之給付，直至處理完畢。

- (一) 甲方之額外支出。
- (二)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甲方求償之金額。
- (三)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四)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五)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所生之損害。

九、工程中若因甲方因素辦理變更設計，部份履約標的廢棄不用者，應給付全額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建造費用以決標金額計算，但決標價低於甲方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得以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十二條 違約金

- 一、乙方未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契約標的之供應(含通知修正所限期限、變更設計協議期限、作業人員報備、監造計畫、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等期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標的如有分段、分項或分期完成者，履約期限以各該分段、分項或分期應完成之期限計算之。
- 二、廠商應依各有關法令擬定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方案，若因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因而浪費公帑，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法令影響機關信譽，致機關因而蒙受損害及造成工程停頓或延宕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需變更設計而增加工程費或延誤工期者，除不給付變更設計部分酬金外，應按其所估總工程費或總工期之百分比分別扣除規劃設計及監造酬金（計算式如下），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及建築法、建築師法等規定辦理懲戒。倘因此造成國家賠償之責，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但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及承造商本身之違約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計算式如下：

$$\frac{\text{增加之工程費} \times \text{規劃設計服務費}}{\text{所估總工程費}} + \frac{\text{增加(減少)之工期} \times \text{監造服務費}}{\text{總工期}}$$

- 三、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若可預見乙方履約瑕疵，或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經甲方審核、查驗、測試或檢驗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致該計算錯誤部分採購標的之結算金額較決標金額增減逾百分之十者(有多處計算錯誤者不得互抵)，除因此增加之服務費用不予給付外，其因此減少之服務費用應自原服務費中扣減；並扣罰乙方按超過或減少百分之10部份之各項工程費(不含保險費、營業稅)十分之1作為違約金。
- 五、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除前述因乙方計算錯誤、虛編或漏列者外，採購標的有因乙方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或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需為變更設計者，除因此增加之服務費用不予給付外，其因此減少之服務費用應自原服務費中扣減；並並扣罰乙方漏列部份之各項工程費(不含保險費、營業稅)十分之1作為違約金。
- 六、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除前述因乙方計算錯誤、虛編或漏列者外，採購標的有因乙方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或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需為變更設計者，除因此增加之服務費用不予給付外，其因此減少之服務費用應自原服務費中扣減；並就該變更設計部分之服務費用，依變更設計後之增減金額占採購標的之決標金額之比例計算違約金。
- 七、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有因乙方規劃、設計不當或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因而致採購標的未於採購履約期限完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八、乙方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員須接受甲方指派之督導人督導，不得無故擅離工地，乙方因未善盡監造之責，致施工不良或使用材料失當，經甲方察覺，除由甲方函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追究民刑事責任外，並另函糾正乙方列入甲方紀錄，每計乙次扣總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一，累積達三次時，自第三次起每次扣總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五，作為懲罰性質之違約金。
- 九、乙方非有正當理由，於本工程或分項工程完成發包並與承包商訂立工程契約後或於工程施工中，不履行監造義務者，甲方得向乙方按發包金額扣罰本工程監造服務費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質之違約金，並得移送有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及建築法、建築師

法等規定辦理懲戒。

十、乙方未按時填報監工日誌，陳送甲方核備（每週一次），甲方得函文糾正並列入甲方紀錄，每達三次扣總監造服務費百分之一作為懲罰性質之違約金。

十一、監造人員未依核定監造計畫辦理各項施工材料、設備（檢）試驗、書面證明文件或書面文件審核不實，按次扣罰 2000 元。

十二、混凝土澆置及 AC 鋪設時，監造人員未到場，扣罰 6000 元，如 2 次未到場，得要求更換監造人員。監造人員對其工作無法勝任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撤換監造人員。

十三、乙方得依工程進度實際需要調整監造人數，並於需要調整 10 日前提送修正監造計畫書送甲方審核，審核通過始可調整，但其總監造人日數不得低於原契約總人日數。若乙方監造人員未依規定派足或於工程施工時未在現場監督，查證承包商履約，按監造期間未日到數與監造期之比例及監造期間未派足（未到）之監造人數與監造人員總數之比例加乘扣減監造期中（未到）之監造服務費，其計算式如下：

$$\frac{\text{估驗期間未日到數}}{\text{估驗期}} \times \frac{\text{估驗期間未派足（未到）之監造人數}}{\text{監造人員總數}} \times \text{估驗期中（未到）}$$

十四、甲方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1. 懲罰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台幣 500 元。
2.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十五、乙方履約期間，如經甲方查獲各階段審查不實，每次均得按該項工作服務費 1% 扣罰，累積達 3 次時，甲方並得要求乙方限期更換工作人員，乙方不得異議。

十六、乙方履約期間，如經甲方查獲所提送文件或資料有誤，除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外，每次均得按工作性質扣罰設計服務費或監造服務費 1%，累積達 3 次時，甲方並得要求乙方限期更換工作人員，乙方不得異議。

十七、本條各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各項違約金累計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違約金累計達五分之一以上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懲戒。

十八、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違約金，其有不足者乙方同意甲方得在其未領之契約價金、保證（保固）金或其他得請領之款項中先行扣抵。

十九、本契約所稱違約金，非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不因乙方支付違約金而受影響。

###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自本契約締約之日起訖甲方依乙方所履約結果辦理採購之標的竣工完成決算之日止，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變更後之契約價金總額，不得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服務費上限。
- 二、甲方於乙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且不補償

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 審核、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甲方因政策、法令或計劃變更或其它不可抗力之事由，認為契約無繼續履行之必要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

五、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應交付甲方；僅

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要求乙方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並依下列規定由雙方協議按已完成之進度給付乙方之服務費用：

- (一) 乙方作業人員報備並完成規劃報告書經甲方核定後，給付乙方規劃服務費用（建造費用以甲方總預算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二) 細部設計圖說已經甲方核定後，給付乙方設計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並扣除前期之服務費用（建造費用以甲方當期工程預算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 (三) 預估底價書已經甲方核定後，給付乙方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九十五並扣除前期之服務費用（建造費用以甲方預算金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 (四) 已發包廠商承攬，但因故終止或但因故終止或解除承攬契約者，除給付全額規劃設計服務費用外，並依實際施工進度比例給付監造服務費用（建造費用以決標金額計算，但決標價低於甲方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得以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計算）。

六、依第四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甲方因情事變更認為契約有繼續履行之必要，得於終止之日起一年內洽乙方依原契約條件繼續予以完成，乙方不得拒絕，但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一部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

八、有前項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一年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

十、前項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十一、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十二、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 30 日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三) 提付仲裁。
- (四) 提起民事訴訟。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受理異議之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五樓

電話：07-3373320

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五樓

電話：07-3368333 轉 2238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
2. 因爭議而暫停履約之一方，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3.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訴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立 約 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規劃項目及內容：

壹、規劃內容製作

一、主要規劃設計內容（本計劃均具備正確並能明確顯示內容有比例尺之圖或表）

- (一) 改善街道景觀，園內主入口、次入口意象之營造，優質人行空間、鋪面地景鑲嵌之表現，以提供舒適人行及佇留空間及多功能休憩空間。
- (二) 夜間燈光照明。
- (三) 環境現況、景觀特色及人文歷史分析說明。
- (四) 視覺景觀分析（含公共藝術、照明、傢俱、教育解說設施及識別系統等之必要之景觀設計）。
- (五) 有關動植物生態衝擊分析及因應對策、生態工法措施或生態綠化措施之說明。
- (六) 植栽綠美化計畫：重塑 2 號運河植栽，呈現水岸花香新風貌，與串連週遭綠地系統上。
  1. 生態準則：評估基地既有植栽保留，及新栽樹木之樹型、色彩、年齡、品種、抗病害等因子上力求變化，應以原生或馴化樹種、符合空間屬性與美學考量為主要準則。以增加生態多樣性。
  2. 有關基地內既有植栽移栽、修剪、種類選擇等策略。
  3. 新增植栽規劃。
- (七) 規劃設計意念說明(含關鍵問題、當地歷史文化風土特色表現手法、地區整體地景與其他公共設施之配合設計及特殊創意說明)
- (八) 動線計畫：為區分綠地不同使用目的之動線，應包含下列動線之規劃：
  - 1、人行動線
  - 2、自行車道動線
  - 3、維修動線
  - 4、緊急救護動線
  - 5、防災及避難疏導動線

6、其他必要之動線

- (九)省能計畫：符合綠建築指標、雨水回收系統或相關措施。
- (十)教育解說計畫：包含設置相關標誌牌、解說牌及解說教育手冊。
- (十一)重要文化資源保護措施。
- (十二)民眾參與計畫：舉辦民眾說明會或專家學者座談會等，以增進市民參與計畫之機會。
- (十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再利用方案。
- (十四)防災與管理維護計畫及其他機關相關配合措施。

二、分區計畫：

- (一)本計畫與全區主要計畫之構成關係、位置及其他關係作綜合說明，以利運用。
- (二)分區計畫之有關圖說(其比例尺視設施或器材之大小，以能明確顯示內容為基準，適當使用之。)

貳、開發計畫

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 財務計畫：包含概估工程經費分析、服務成本分析等。
- (二) 經營管理計畫。

## 附件二

### 測量作業說明書

- 一、 本測量作業說明書為契約書之一部分，廠商應切實遵照辦理，其測量費用已包含於規劃設計費用。
- 二、 本測量作業說明書應與各工程圖說相互為用，任何記載於一方而未在他方註明者，均視為有效，且應依照規定切實完成。如發現圖說所列資料有錯誤或疑義之處，應隨時請示機關複核改正或說明。
- 三、 在工作期間，一切工作程序、工地佈置及管理，均應遵照機關之指示辦理。
- 四、 廠商應切實注意及研討本工作內容要點、工作速度及合約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項圖面之測量比例予以實地施測，並妥慎配備器材，調派技術人員及工人，俾利工進。
- 五、 在工作進行期間，機關有權變更工作計畫、工作數量或工作性質及方法。對契約書所列各項工作數量、工作範圍，機關有權增減或變更。
- 六、 凡未經明示於圖說或本作業說明書內之工作，而為完成工作所必須辦理者，在施測前應隨時遵從機關之指示或解釋辦理。
- 七、 本工作測量圖說資料或工作內容，均應妥慎保密，不可洩漏。在工作期間，尤應切實注意言行，以免驚動附近居民，引起不必要之誤會。
- 八、 觀測計算成果，應提供原始觀測簿及計算原簿。觀測原簿及計算簿等各項記載字體，須端正清晰。如有更正時，應保持仍能辨明原來數字情況下，予以更正，不得擦拭或塗黑。
- 九、 工作完成後，觀測及計算如發現錯誤或有不符規定之處，廠商應重新檢測或檢算改正，同時廠商須於規定時間內提送機關有關報表備查。
- 十、 測量方法及精度要求：
  - (一) 都市計畫樁之檢測及測定：
    - 1、作業方法比照精密導線點控制測量，其精度要求則放寬一倍，並於短距離內得使用鋼捲尺量距，以供點位之測設，惟於作業困難地區得依測量學理與技術，並參考委託單位協調意見逕行測定。
    - 2、依照舊有都市計畫樁全面清查實施樁位，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檢測並核對已測定建築線之建物後，全區樁位重新引測TM座標，並建立新座標

檢測對照表作為市政建設之依據。

(二) 都市計畫樁補建及標石埋設：

- 1、舊有樁位遺失按原測之樁位座標成果計算樁位相關位置，利用檢測後已有正確之鄰近樁位補測之。凡新測之樁位於埋設後必須檢測，並作成檢測記錄，其檢測標準亦按都市計畫樁測定。
- 2、依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規格製作標石於實地埋設時，以交會定點法埋設，其埋設位置誤差不得大於五公厘（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条規定）。凡由承攬公司補設之中心樁，均應邀請工務局都市發展處校測認定後，始得據以驗收付款。

(三) 地形圖測製：

- 1、工程範圍內比例尺 1/500 以上平面現況地形圖。
- 2、於圖上適當位置佈置高程點，測製地形圖。
- 3、等高線之繪製於平地每 0.5m 繪製一條，坡度大時每公尺繪製二條。
- 4、都市計畫圖套繪。將都市計畫圖套繪於新測製之地形圖上，套繪結果應合乎都市計畫樁測定，原有都市計畫圖經套繪結果與主要地形地物，在原都市計畫圖上之誤差應在 0.5mm 以下。
- 5、廠商由已知水準點引測高程至工地測量時，應於工地附近設置一基準點，並將該點位置高程等相關資料提供機關，以供檢測。